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37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吳珈釗

債 務 人 林皓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玖拾壹萬參仟捌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)
001	1,304,147 元	114年5月20 日	2.99%	暨自114年5月20日起，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2	1,599,119 元	114年4月26 日	2.99%	暨自114年4月26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002	10,031元	114年7月2日	15%	暨延滯第一個月以新台幣300元，連續延滯第二個月以新台幣400元，連續延滯第三個月以新台幣5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最高連續以3個月為限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